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5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58-6号

致：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



法律意见。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迪威迅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程序

1.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9.00 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GRANDWAY

《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3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2021 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预留授予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预留授予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 根据迪威迅出具的说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530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威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迪威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百度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迪威迅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854,130.91 元，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69%，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 根据迪威迅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威迅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解除限售已经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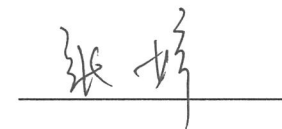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张 婷

2022 年 9 月 20 日